

2024 年度

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 拟订全县建筑业改革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指导和规范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制品、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等主体行为；拟定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工程总承包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政策制定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本县建筑企业参与省外、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拟定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监理、检测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燃气经营供应许可工作；负责燃气行业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 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建筑业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监察、工程检测、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单位等机构资质(资格)申报、资质年检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等审核与报批和

管理工作；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稽查工作；负责辖区（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除外）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备案、勘查成果和施工图备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登记、施工许可证核发；负责外来工程监理等中介机构、建设工程材料、建筑工地特种设备的市场准入备案等管理工作；负责县管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档案管理等工作；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县重点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工作。

（三）负责全县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协调相关部门拟定化工建设工程质量政策措施、并指导、协调实施。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单位主要任务是：认真落实各项方针政策，紧紧抓住质量安全执法监督这一中

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总结经验和改进工作方法，增强责任意识，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全面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建筑质量安全方面

1. 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定期召开住建系统质量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传达贯彻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情况，研究部署下阶段安全生产工作。

2. 持续做好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持续开展质量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整治行动，采取“双随机”和“日常巡查”结合的方式，对全县在建项目开展质量安全执法检查。截止目前共上网下发责令改正通知单 59 份，发现质量安全隐患 245 条，并已按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3. 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编制《清流县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案》，部署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案。实行特种作业人员进场登记、实名制打卡制度，依托建机安拆等危大工程及动火作业审批信息化管控，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备案登记；组织开展摸底排查，重点整治市政工程、政府投资工程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建设、不依法申领施工许可就擅自开

工、工程技术资料归档不及时或不真实等现象；督促施工企业、项目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落实“施工安全日志”制度。从而持续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4. 强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管理。责令安管人员不足的企业限期整改；加强对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救援演练开展等情况的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施工企业诚信管理，安管人员（除法人外）6个月内变更聘用企业的，相关人员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在安管人员考核系统予以标注提示，并严格核查企业和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及人员岗位类别。

5. 严格管控工程危大工程。认真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督促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等环节管理，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危大工程关键节点举牌验收、影像留存备查、施工前条件核查等管理制度。应用全省监管一体化平台和安全检查“四不两直”系统，加强危大工程管控，及时研判多发隐患和共性问题。

6. 深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根据《清流县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障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筑

施工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持续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工作。对全县受监的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摸底，建立台帐。把参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保证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的重要措施，对企业未按规定投保或续保、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未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害人的提出整改要求。

7. 开展“一月一主题”专项行动。开展了关键人员到岗履职、危大工程标准化管控、规范起重机械安拆作业、高处作业安全、吊篮安全治理等专项行动。督促企业、项目负责人通过安全检查“四不两直”系统开展带班检查。

8. 强化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深入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针对在建工地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布置施工总平面和配置消防设施，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存放和使用是否满足要求，施工现场临时板房是否违规采用聚氨脂泡沫等易燃材料作为芯材等重点问题开展检查。截止目前，共检查在建工地 17 个，发现消防安全隐患 10 处，均已责令整改。同时，加强建筑工地火灾安全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建筑工地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组织清流县红色文旅教育实践基地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等在建项目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提升了各在建工地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9. 强化有限空间管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根据市局《2023年全市住建系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文件要求，继续组织开展有限空间执法检查，重点关注地下管沟、暗沟、涵洞、深基坑等部位，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加强跟踪问效，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强化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切实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要求。

10. 持续推进扬尘综合整治工作。按照《三明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开展建筑扬尘综合整治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检查施工道路硬化处理、环境监测仪和大门口监控安装、雾泡机、喷淋喷雾系统、洗车台等扬尘设施设备管理使用情况，切实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扬尘管理，要求全县中心城区项目按要求安装环境监测仪、大门口监控、喷淋喷雾系统、洗车台等扬尘设施设备，采取冲洗车辆、硬化道路、清扫等方式自觉做好抑尘措施。

11.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研究制定2024年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为主题，结合住建系统实际，突出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房屋安全等重点领域，聚焦“畅通生命通道”这一主要内容，全面组织开展宣传、演练和整治行动。结合全县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积极宣传举报渠道，鼓励企业全员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进一

步加强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

(二) 燃气安全方面

1. 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方面。2024 年主管部门共检查 52 次，发现安全隐患并整改 67 处(其中燃气场站隐患 50 处、供应站隐患 10 处、餐饮场所隐患 7 处)；燃气企业自查 144 次，发现安全隐患并整改 17 处。发现隐患均制作“四个清单”台账，隐患动态清零。

2. 为民办实事方面。2024 年完成了省级下达的为民办实事管道建设 2 公里的任务，解决居民用气难问题。

3. “瓶改管”“气改电”方面。年初制定了《清流县“瓶改管”“气改电”工作方案》我们重点推动餐饮企业、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和餐饮聚集区“瓶改管”或“气改电”。截止目前清流县“瓶改管”完成 2 户，“气改电”完成 30 户（主要是食堂、学校、养老院、医院及卫生院等）。

4. 联动各部门严格监督执法方面。严厉查处燃气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影响恶劣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今年以来，燃气企业未按要求对燃气用户安检案件 1 起，处罚 1 万元；无证销售瓶装液化气案件 1 起，处罚 4.1 万元。10 月 23 日，我局组织公安、市监、城建中心等部门到嵩口镇、灵地镇开展已打击“黑气”窝点的回访工作，回访情况效果较好，未发现销售、使用“黑气”的现象。

5. 联动城建中心、清流中燃防范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破坏方面。根据《清流县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地下燃气管道工作机制》要求，持续做好联合审批备案，并建立施工项目台账信息持续动态更新，确保燃气管道安全运行。今年以来，涉及燃气管道开挖项目已备案 4 个，目前在建 1 个项目（建设单位为水厂）。

6. 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方面。2024 年主管部门发放 1000 张宣传册，各乡镇发放 1 万张宣传册；购买短信平台服务发放 10 万条燃气安全宣传短信。宣传燃气安全知识，营造良好燃气安全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确保燃气使用环节安全。

（三）消防安全方面

1. 对清流县建设工程所有的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做到应审尽审；1-12 月，对中欣氟材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地块二（汽车装卸站）、灵地派出所建设项目、开元射击训练基地接待中心——接待中心及会议中心装修工程等 4 个特殊建设项目的进行消防设计审查。

2. 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制度，1-12 月，对展化化工二期扩建项目、江坊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江坊幼儿园建设项目、县职高实训综合楼、宿舍楼等 22 个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其中现场验收项目 12 个，备案项目 10 个）工作。

3. 积极参加省、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培训座谈会 4 次，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开展“119”消防安全月宣传活动，线上“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2 次，参加人数 120 人次，会同局质安站联合开展安全（含消防安全）专项（含培训）会议 7 次。

4. 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以建筑工地排查和整治火灾隐患特别是重大火灾隐患为重点，持续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电动充电车（桩）专项治理活动，聚焦建筑内、外消防安全“生命通道”，及时清理堵塞、占用的障碍物，对在建的 13 家建筑工地进行检查，发现问题 22 条，全部已落实整改。

5. 落实重点场所火灾防控责任措施，紧盯福建清流开元射击训练基地接待中心（建筑部分）、林畲米兰花酒店等 3 个在建重点项目，精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指导，主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按时间节点完成米兰花酒店（林畲）、福建清流开元射击训练基地接待中心（建筑部分）、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通信电子元件一体成型模压电感生产项目-1#厂房、2#厂房等项目消防验收，确保项目投入使用；严格执行，处罚福建省建恒鑫沥青有限公司的清流县嵩溪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主机楼、原生料场等建设项目工程未消防备案违法问题，处罚金额 3500 元，有效服务建筑企业消防安全生产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6. 落实重点场所火灾防控责任措施，紧盯福建清流开元射击训练基地接待中心(建筑部分)、林畲米兰花酒店等3个在建重点项目，精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指导，主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按时间节点完成米兰花酒店(林畲)、福建清流开元射击训练基地接待中心(建筑部分)、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通信电子元件一体成型模压电感生产项目-1#厂房、2#厂房等项目消防验收，确保项目投入使用；严格执行，处罚福建省建恒鑫沥青有限公司的清流县嵩溪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主机楼、原生料场等建设工程项目未消防备案违法问题，处罚金额3500元，有效服务建筑企业消防安全生产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四) 建筑业服务方面

1. 进一步提高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效率。2024年1月至10月12日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6项，建筑面积10.13万平方米，工程造价5.24亿元。施工许可证持续实行网上无纸化办理，服务对象“一趟不要跑”；优化服务，对不满足办理条件的项目均一次性网络和电话告知补足材料，直至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实现所有施工许可证当日办结的目标。

2. 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事项。一是2024年1月至10月12日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3项，建筑面积15.33万平方米。其中根据文件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简化办理的竣工

验收备案 3 项。对网上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按照无纸化办理要求给予办理。二是完成建筑工程招标文件备案招标过程行政监督 11 项，对招标过程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招投标公正、公平、公开，对出现投诉的招投标认真审核，严格查证，确保建筑业市场的公正、公开和公平性。三是建筑业股严格按照福建省住建厅服务清单收件，所有公共服务事项均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3. 建筑业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清流县注册的建筑企业由年初的 61 家，增加至现在的 64 家，其中福建金鼎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为特级建筑业企业；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新朗建设有限公司为一级建筑业企业；本年度共 4 家企业资质晋升为二级。建筑业股积极参与完善建筑业扶持政策，提供高质量岗位服务，各建筑企业迁入意向不断增强，2024 年至今已培育 4 家（福建泰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畅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一路建设有限公司（公路）、福建德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水利））企业资质由三级晋升为二级资质，支持 6 家（福建浩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展运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昌海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峻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博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盛博建设有限公司）企业资质进行换证，引进 2 家（三明市八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景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二级资质企业入驻清流。

4. 开展建筑市场专项行动。一是为促进我县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压实招标代理、监理等第三方机构责任，规范第三方机构市场行为和相关从业人员履职管理，制定了《关于清流县建筑市场第三方机构“点题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理履职行为工作的通知》、《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领域招标代理及监理履职监管工作机制》，并开展全县监理专项检查，旨在清理县内“空壳”企业、“僵尸”企业。截止6月13日，分组对全县房建市政领域监理企业（含分公司）进行实地排查，目前已排查完毕，清退21家企业。二是为切实加强我县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活动监管，规范招标代理行为，维护良好招标代理市场秩序，促进招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与县发改局、县行政服务中心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行为的通知》。

5. 依法行政，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进一步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建筑业在跨地区承揽业务活动中的投诉举报事项，保障建筑业的合法权益；加强监管和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本县治理工作，严肃查处违规设置市场壁垒、限制和排斥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的行为；严厉打击建筑工程施工违法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清理废除妨碍构建开放建筑市场体系的规定和做法，营造公平竞争、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7.6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7.69	本年支出合计	217.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217.69	总计	217.6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217.69	21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7.69	21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51	5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2.51	5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65.19	16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65.19	165.1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217.69	217.6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7.69	217.69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51	52.51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2.51	52.51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65.19	165.19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65.19	165.1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7.69	217.69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7.69	本年支出合计	217.69	217.6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17.69	总计	217.69	217.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7.69	217.6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7.69	217.69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51	52.51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2.51	52.51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65.19	165.19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65.19	165.1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3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88	30202	印刷费	0.2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2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3.96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1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5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30211	差旅费	0.7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2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6.45	公用经费合计					21.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217.69 万元，支出总计 217.6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6.60 万元，增长 27.24%，主要是人员和项目支出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217.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60 万元，增长 27.2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7.6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217.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60 万元，增长 27.2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7.6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6.45 万元，

公用支出 21.25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7.69 万元， 支出总计 217.69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各增加 46.60 万元， 增长 27.24%， 主要是： 人员和项目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7.69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60 万元， 增长 27.24%， 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0101-行政运行支出 52.5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6 万元， 增长 44.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工资正常晋升支出。

(二)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 165.1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35 万元， 增长 22.51%。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7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96.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1.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本年无三公经费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0。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0。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 0。截至 2024 年

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0。累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0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0.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0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0.00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0个、0个、0个、0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2024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

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4 年无相关单位项目自评，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4 年无相关单位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